

2015 年 10 月 27 日

27 October 2015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
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Vanimal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Fever 2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處所須在其內的公用地方裝設附錄影設施的閉路電視，而所有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須保留最少 14 天，供警方在有需要時查看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